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4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怡靜

被告 古詩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玖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預借現金，並應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有連續二期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全部帳款視為到期，且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上限為年息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

01 息，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5月31日
02 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9572元（計為2筆：40428元、
03 109144元）及利息8420元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4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信用消
05 費額度申請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8 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單查
09 詢結果、信用卡本利攤還計算表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0 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1 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7 訟費用額為22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郭如君